



# 退伙纠纷承担多少亏损,举证是关键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合伙期未满,店铺经营遇困,朋友却中途退伙。15万元投资款,该不该全额退还?近日,贺兰县人民法院德胜法庭调解了一起合伙经营美容院发生亏损的退伙合同纠纷,承办法官侯玉婷向记者讲述了这起先开庭后调解的纠纷经过。

## 【案例回放】

5年前,李某、张某与案外人王某分别出资25万元、15万元、10万元,签订《合伙人合作协议》后合伙经营一家美容院,由李某负责经营,约定3年内不得退伙,5年内返还50%投资款。

然而,美容院营业不久便接连亏损,王某自认亏损率先退出。此后不久,张某也提出退伙,但3年期限未届满,店铺资金周转又遇困难,李某本想把退伙,可念及友情还是同意了。两人口头协商退伙事宜,并未明确张某15万元投资款的具体返还金

额,也没有留下任何书面凭证。李某陆续向张某返还4万元投资款后,双方就张某出资的剩余11万元款项“该不该返还”发生争执,于3月诉至贺兰法院。

“双方既然口头约定出资金额全部转让,出资款也应当全额退还。”3月16日上午的庭审中,张某道出了自己的想法。李某则称,自己并未承诺全额退还,也没有说过要收购张某股份,且李某中途退伙规避亏损风险的行为违背诚信原则。

究竟是只返4万元,还是全额返?完成举证质证及法庭辩论后,承办法官并未急于宣判,而是围绕争议焦点,为双方当庭算了一笔“法律账”与“经济账”。一方面,依现有证据既无法证明李某承诺“全额退还”,也不能证实“只退还4万元”,双方的证据链条均存在明显瑕疵。“另一方面,若继续审理,需启动审计程序清查店铺账目耗时费力,还

需支付审计费用。”承办法官同时指出,张某在店铺亏损时选择退伙,有违“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合伙协议约定。

法理既明,情理渐通。原本激烈争执的两人,当庭表达了调解意愿。最终综合考量合伙协议约定、店铺盈亏、个人情谊等多重因素,张某同意分担店铺相应亏损,李某则按照出资比例,当庭又返还张某3万余元。

## 【法官说法】

合伙亏损中途要求退伙,经营者究竟该退多少钱?按什么比例来退款?为此,侯玉婷法官指出,合伙关系的本质是“共享利益、共担风险”。民法典第967条规定:“合伙合同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这意味着,合伙经营中的盈利与亏损,应由合伙人按约定共同承受。

侯玉婷表示,在退伙纠纷中,举证

责任是关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0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主张口头约定的一方,若无法提供书面协议、聊天记录、录音录像等证据,将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本案中,张某退伙有违“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合伙协议约定,提供的证据既无法证明李某承诺“全额退还”,也不能证实“只退还4万元”。故而法院综合考虑多重因素,促使李某按比例再返还3万元。

侯玉婷特别提醒,合伙经营涉及重大利益,入伙、退伙务必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约定出资返还标准、亏损分担方式及退伙条件。切忌因“情谊”忽视“契约”,让口头承诺成为日后纷争的导火索。规范经营、留痕为凭,方是长久合作之道。

# 驾车撞坏加油机,遭遇“天价索赔”

本报记者 李娜

六台加油机总利润为基础,按营业时间平均分摊计算,初步估算高达百万元;漏油损失则依据监控显示的漏油时长据实计算漏油量。对此,赵某及其保险公司均表示强烈反对。

承办法官李倩伊经审理认为,石油公司将单台设备损坏与整体运营损失混为一谈,缺乏合理性。在实际经营中,加油站本就存在设备轮换保养、检修及根据客流情况调整使用的常态,单台加油机的停用并不必然导致整体收入下降。因此,停运损失应以该加油机在事故发生前后的实际营收差额为计算依据。关于漏油损失,加满一箱油通常需2分钟左右,原告仅凭一段5分钟的监控视频即主张漏油损失达2万元,显然与常理不符。

经法官释法析理,三方当事人均认同该公平合理的计算方式。最终,

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由保险公司赔付石油公司设备损失4万元及漏油损失4000元;侵权司机赵某先生另行赔偿石油公司停运损失及鉴定费共计9000元。至此,这起涉及“天价索赔”的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 【法官说法】

李倩伊法官介绍说,根据民法典第1165条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208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具体到本案,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单方事故属于交通事故,驾驶人因过错(如超速、操作失误)撞坏公共设施的,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赵某先生由于雨天路滑不慎撞坏加

油站内设施,理应承担赔偿。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113条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本案中,赵某先生撞坏加油站的加油机后,按照侵权责任,确实应当向加油站作赔偿。但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侵权赔偿讲究的是填平原则。损失填平原则是我国民事赔偿的基本原则之一。民事损害赔偿是以弥补权利人的损失为目的,这种赔偿也称为补偿性赔偿,其适用的赔偿原则是全部赔偿原则即“填平原则”,全部赔偿到位即为填平。填平就是将受害人的损失全面填补,权利人损失多少,侵权人赔偿多少。因此,法官认为,本案侵权人及保险公司理应对加油站受损的加油机、短暂无漏油及停运损失进行合理赔偿,但石油公司仅凭一段5分钟的监控视频即提出“天价索赔”,显然与常理不符,应该提出合理诉求。

2026年的一个雨夜,赵先生驾驶车辆驶进加油站准备加油。不料,由于雨天路面湿滑,车辆突然失控撞上一台加油机,导致加油机严重故障并发生漏油现象。事故发生后,石油公司提出索赔,要求赵先生赔偿设备损失及漏油损失10万余元。同时,要求赵先生赔偿因该加油机停摆导致的营运损失20余万元,共计要求赔偿30万元。

面对高额赔偿,双方争执不下。因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某石油公司遂诉至法院。

## 【争议焦点】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交通事故第二巡回法庭受理案件后,针对加油机设备损失部分,首先联系生产厂家确认该设备已不具备维修可能,随即迅速组织当事人共同选定鉴定机构,对涉案加油机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最终确定其价值为4万元。

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主要集中在停运损失与漏油损失的认定上。石油公司主张,停运损失应以加油站全部

“农用拖拉机只是偶尔上一回路,怎么还需要投保交强险?”春回大地,春耕生产陆续启动,拖拉机农用机械频繁穿梭于乡村道路与田间地头,交通安全风险随之增加。近日,正是因为这一“误区”,马某的农用拖拉机牵引平板车始终未投保交强险,导致在上路发生车祸后,只能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交强险是法定必投,农机车也不例外。”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承办法官向记者讲述了这起小型客车追尾拖拉机的交通事故案件。

## 【案例回放】

“砰!”2024年7月,在某村乡道上,何某驾驶小型客车搭载撒某与前方向向马某驾驶的拖拉机发生追尾碰撞,造成何某、撒某等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何某因超速且未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承担此次事故主要

责任,马某在前因突然减速承担此次事故次要责任,撒某无责任。后双方协商赔偿事宜,始终未能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何某将马某诉至兴庆区法院,要求马某承担赔偿责任。

“你这属于机动车,怎么没有投保交强险?”庭审中,面对法官的询问,马某表示,其拖拉机偶尔上路,仅用于农机作业,此前并不知晓必须投保。

最终因事故发生时被告马某驾驶的拖拉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法院判令马某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 【法官说法】

不少驾驶员误以为,拖拉机等农用机械大多数在田间地头作业,偶尔上路不需要购买交强险。但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

机械均属于机动车,需依法注册登记、定期安全检验、依法投保交强险。换言之,凡是以为动力装置驱动于道路行驶的轮式车辆均属于机动车范畴,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必须投保交强险。

本案中,被告马某驾驶的拖拉机虽用于农田作业,但未经登记、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且具有安全隐患,其机动车属性及投保义务不因主要用于农田作业而改变,故而民法上义务不可豁免。

“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不包括本车人员)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交强险赔偿项目分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万元、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承办法官表示,民法典明确规定,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这也就是说,交强险范围内的责任承担不区分责任过错比例,只要侵权人在事故中存在过错,在交强险范围内即应全额对被侵权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提醒,未投保交强险,出事就只能如本案被告马某一样,“自担风险”。因此,广大农机驾驶员上车前务必依法上牌,及时检验车辆,按时投保交强险,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平平安安忙春耕,安安心心促生产。

#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在职场中,用人单位“任性”调整员工岗位,员工能否拒绝调岗?近日,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 【案情简介】

张某于2022年1月1日与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某公司签订一份为期4年的劳动合同,约定由张某担任某车间操作工,还约定若张某不胜任工作,该公司可依法适当调整其工作内容。

在担任车间操作工3年半后,2025年7月的一天,该公司领导安排张某组织班组成员协助开展维修工作,张某以不是分内工作为由拒绝。该公司遂将张某调整至后勤部门负责卫生清扫工作,张某从事卫生清扫工作一月半后,向该公司邮寄《解除劳动关系告知书》,载明该公司调整岗位未与其协商,自己受到公司故意降低其身份的羞辱性使用,系被迫离职,向大武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公司支付赔偿金等。仲裁委在裁决中依法确定了该公司应支付张某经济补偿金的具体数额,该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法院经审理认为,该

公司与张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张某的岗位为操作工,后将张某由操作工岗位调整到卫生清扫岗位,难以认定是出于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作出岗位调整,且调岗后的劳动条件和报酬对张某具有严重不利影响。该岗位的调整不具有合理性,也不符合双方劳动合同的约定。最终判决大武口区某公司向张某支付相应经济补偿金等。

## 【法官说法】

在劳动争议案件中,用人单位虽有对劳动者工作岗位进行适当调整的用工自主权利,但这一权利并非“任性”行使。岗位调整应当具有合理性,应多方考虑各种因素。只有在合法合理的框架内,用人单位才能有效行使权利,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也才能得到切实保障。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的重要内容,如工作岗位的调整涉及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的明显改变,就构成劳动合同的变更。变更劳动合同须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意为基础,须具备法定的程序要件。调岗的本质是变更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5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因此,合法调岗必须满足“有依据、合情理、走流程”三大要求。

首先,协商一致是基础。岗位、薪资、工作地点等属于劳动合同核心内容,变更必须双方书面确认,口头约定需实际履行超过1个月且不违法才有效。

其次,法定可调岗情形有3种。患病、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员工不能胜任工作(需有合法考核依据);劳动合同订立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如部门撤销、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再次,调岗“三要素”缺一不可。一是必要性:必须是企业生产经营真实需要(如业务调整、项目关停等),不能是故意刁难;二是合理性:无侮辱性、薪资不显著降低、劳动约定的岗位属性未作较大变更、工作地点变动未造成严重影响(跨区域调岗需提供补贴);三是合法性:先协商、发书面通知、说明理由,禁止单方面强制调岗。

调岗不仅是用人单位行使用工自主权的方式,也关乎劳动者的职业发展与合法权益。法律在保护企业经营灵活性的同时,也严格防止滥用调岗权力作为逼退员工的手段。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都应在调岗过程中秉持诚信、合理沟通,依法行事。对于用人单位而言,调岗应有据可循、程序正当;对于劳动者而言,如遇不公调岗,应理性维权,善用协商、仲裁等途径。劳动关系本质是合作共赢,合法合理的调岗机制,方能构建健康、稳定的用工环境。

# 用人单位“任性”调岗,劳动者如何维权

本报记者 李娜 通讯员 王伟



# 结伙敲诈建筑工地 不劳而获终触刑法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郭晋

建筑工程往往是一个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离不开大量工人的辛勤劳动,关系着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地区建设的进程。但有一些人不想赚钱正道,而是试图走敲诈建筑工地的“捷径”——通过找借口制造冲突,逼迫建筑工地拿钱“买平安”,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

## 【基本案情】

马某与李某某、王某某、徐某、田某等多人通过“鱼泡网”、微信招工群等互联网媒介,寻找正在施工的建筑工地,先后结伙到湖南、湖北、河北等地的建筑工地假借“应聘”。但到工地没两天,就找借口制造事端和冲突,使得工地不愿继续用工。其一行人便通过滞留工地、言语纠缠、威胁等方式索要高额交通费、误工费。通过这种敲诈方式,几人屡屡得手。

最终,马某等人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马某参与团伙连续作案35起,非法获利966250元。被当地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其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 【律师辩护】

本案被告人马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滞留工地、言语威胁、哄闹、纠缠等方式强行索要公私财物,触犯我国刑法第274条的规定,构成敲诈勒索罪。

辩护律师经查阅案卷,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马某犯有敲诈勒索罪没有异议。但本案被告人马某通过电话传唤到案,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团伙作案的全部犯罪事实,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被告人马某属于自动投案。加之其到案后不仅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也包括其他同案犯的全部犯罪事实,应成立自首;起诉书仅认定为坦白,公

诉机关起诉未认定自首应予纠正,该辩护意见最终被公诉机关和法院采纳,随后公诉机关调整了量刑建议。

辩护律师在庭审最后提出,考虑被告人马某等人具有自首、认罪认罚、退赔全部各自违法所得、认罪悔罪、缴纳罚金的情节,建议对其适用缓刑。法院审理采纳辩护人的意见,最终判决全案被告人犯敲诈勒索罪,认定马某在全案中为从犯,适用缓刑,退赔全部违法所得966250元,并对其处罚金28000元。

## 【以案说法】

刑法第274条明确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数名被告人因自己不劳而获、怀着侥幸心理长期敲诈建筑工地,获取不法利益,其行为叠加累计终触刑法,构成犯罪。虽然法院考虑其认罪认罚等因素,最终对马某等数名共同被告人判处了缓刑,做出了从轻处罚,但这种行为的危害性不可小觑。

对于马某等人而言,虽然按照法律规定可在监狱外服刑,但其身份仍然是罪犯,必须在社区或村民委员会的监督下在居住地接受矫正。同时,马某等被告人须退赔全部违法所得,此外还要缴纳罚金。

对于社会而言,马某等人扰乱了用人单位的生产秩序和管理秩序,不仅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同时抹黑了“务工人员”的群体形象。本案对那些抱有侥幸心理获取不义之财的人再次敲响警钟,企图通过歪门邪道发财致富,在法治社会不过是一场“白日梦”。

# 教培机构发来退费公告? 警惕盲发快递沦为电诈引流通道

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盲发涉诈快递的诈骗案。不法分子将伪造的教育培训机构退费公告等诈骗材料打包,根据境外上家提供的收件人信息,以盲发快递的方式,为境外诈骗团伙输送潜在受害者。仅一个时间段,通过这种盲发涉诈快递的手段,就导致十余名被害人接连受骗,被骗总金额超300万元。

## 轻信“退费公告”被骗67万元

“亲爱的学员,本教育培训机构因能力不足经营不善,导致资金链断裂无法继续运营,今致函正式宣布清退所有学费。”2023年7月2日,邱先生收到一个陌生快递,拆开后发现,是一张某教育培训机构的退费公告。

这张退费公告上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抬头,并标注了培训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地址等详细信息,盖有机构“公章”,看起来十分正规。

邱先生两年前报名过该机构的线上课程,账户中尚有学费未退还。因此,他对这份公告没有产生怀疑,按照公告上的二维码添加了客服QQ,并被拉入了所谓“在线客服”的群聊。

邱先生回忆:“进群后,群内客服说退费受到国家监管,需要以投资理财的形式退还学费,便发了我一个链接,让我下载App操作。”我跟随客服引导,邱先生先投资了1000元,并成功提现1200元。“之后,客服就让我继续操作。这次,我往对方提供的账户里转了1万元,但客服告知我操作失误,需要继续转账补救,我只能照做。然而,再一次的转账后,客服又告诉我说数额不够,还要继续转。”就这样,急于拿回学费的邱先生,在对方连环诱导下,先后转账6笔,直至卡内余额耗尽才停止。当天傍晚,邱先生发觉此事告知妻子,经提醒才猛然发觉自己被骗,随即报警。此时,他已累计转账67万元。

## 疯狂揽件牟利

接到报案后,公安机迅速围

绕邱先生收到的涉诈快递展开侦查,于案发同月抓获发送该快递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某等人,并顺藤摸瓜,陆续抓获其上家张某国、张某刚、黄某某、吴某某等人,移送徐汇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经审查,2023年6月初,张某国通过境外聊天软件承接了寄送用于电诈引流的教育培训机构退费单业务。因老乡张某刚长期从事快递相关业务,张某国便主动联系张某刚,双方约定,张某国从上家以每张6元的价格接单,再以每张5.5元的价格转包给张某刚,由张某刚负责退费单的打印、装袋、寄送等全流程工作。

张某刚承接业务后,为快速赚取利润,又将该业务层层转介绍给黄某某、吴某某、王某某等多名快递从业人员,向其提供电子版退费单、收件人姓名、电话、收件地址等核心物料,并按寄送数量结算报酬。其中,黄某某在接到该业务后,仅三四天内就寄涉诈快递五六万件。在发送过程中,他已察觉该业务涉嫌诈骗,但为谋取非法利益,仍将业务介绍给吴某某,并从中抽取一定比例的介绍费,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吴某某、王某某更是在黄某某告知该业务涉嫌诈骗的情况下,主动承接,并约定此后期大批量转发涉诈快递。

2023年6月至7月间,该涉诈快递导致邱先生在内的16名被害人被骗300余万元。

## 5名电诈帮凶获刑

徐汇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详细审查证据材料,认为张某国等5人虽非诈骗团伙成员,但其对该案涉业务涉嫌诈骗具有明确的认知,与上游诈骗团伙形成了较为稳定协作关系,已经成为整个诈骗链条上的固定环节,符合诈骗罪共犯构成要件,遂依法以诈骗罪对张某国等5人提起公诉。

日前,徐汇区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张某国、张某刚、黄某某、吴某某、王某某等人有期徒刑6年至4年3个月不等,分别并处罚金。

据《上海法治报》

##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